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9〕79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专利申请与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与转让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与转让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与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利申请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激发教职工发明创造的热情，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专利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是指本校教职工申请的以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转让包括专利所有权转让、专利作价投资、专利许可使用等。学校转让专利收入包括专利所有权转让收入、专利作价投资形成的权益、专利许可使用费收入等。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学校教职工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

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取得的专利必须以学校为专利权人。

1. 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2. 在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3. 主要利用学校资源和技术条件(如学校的人员、资金、设备、材料、技术资料等)取得的专利；
4. 辞职、退休、调离学校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专利。

第五条 由我校师生员工受外单位委托完成的专利，其申请权属于我校(合作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我校师生员工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利权归我校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六条 学校采用招标办法选定专利代理机构，由专利代理机构负责学校专利代理事务，并由学校统一支付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职务专利申请需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表》，经科研处审核后，进入专利代理服务程序，每项专利作品应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中择一申报，原则上不可双报。每位教职工每年申报专利总数不超过 10 项。

第八条 学校对职务发明专利支付前三年的年费，对实用新

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支付一年的年费，对特别优秀的实用新型专利经审核后，可适当延长年费资助年限。职务专利证书原件由科研处统一移交档案室归档保存。

第九条 以我校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转让事宜统一由科研处负责管理，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转让、作价投资或许可使用。

第十条 我校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转让、作价投资或许可使用，必须由学校、专利主要完成人、受益方共同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转让权利属性，转让价格（或作价投资金额），转让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风险与责任分担等内容。

第十一条 我校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所有权转让、专利许可使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归学校所有。转让专利的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办理结算。

第十二条 学校转让专利收入，80% 用于奖励专利成果完成人，20%用于支付相关税费。转让专利收入按当年实际到账收入金额计算。专利转让奖励在每年年末由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向科研处申报登记，并提交具体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以我校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对外作价投资的，学校和专利完成人应作为受益企业的投资人，学校和专利完成人

分别按专利成果作价金额的 30%和 70%持有受益企业的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各单位或个人积极推广和实施本校的专利成果，并按照成交到账金额的 10%的比例支付报酬。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部门应积极推广和实施专利。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我校的各项专利成果奖励和补助，由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和分配，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协助办理。

第十六条 其他科技成果（如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转让参照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成果转让奖励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6〕176 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财务处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